

# 保本投資存款

## 適合/不適合？

### 重要風險通知

- ◆ 結構投資存款是複雜產品，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決定由閣下自行作出，惟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認為該產品適合閣下，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
-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市場推廣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表現數據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 ◆ 結構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結構投資產品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 此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若下列情況適用於您，可考慮選擇此產品

- ✓ 您希望就外匯的表現，獲得高於傳統定期存款或定期派息（視所選擇的結構性投資存款類型而定）的回報
- ✓ 您希望投資存款到期時有本金保障<sup>^</sup>
- ✓ 您希望捕捉增長財富及提高收益的機會
- ✓ 您希望建立投資組合，滿足您的外幣需求，如支付子女的教育開支、海外置業，或滿足未來的退休需求

### 若下列情況適用於您，請不要選擇此產品

- ✗ 您不願接受最低投資 5 萬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視各貨幣的最低存款金額而定）的規定
- ✗ 您正尋求等同於定期存款的產品，並且不準備於整個投資期內持有產品。保本投資存款通常不允許提早贖回
- ✗ 您是美國公民/ 擁有美國國籍的人士、美國居民或美國納稅人，或有美國地址（例如：主要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在美國）

<sup>^</sup> 本產品到期時您可取回本金，但若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您有可能損失全部存款金額。詳情請參閱「保本投資存款風險披露」中「銀行的信貸風險」部分

---

## 相關重要事項

分行零售客戶的落單冷靜期（冷靜期）：冷靜期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某些客戶群體（如長者及首次購買有關產品且資產集中度較高的人士）提供額外保障的政策。此政策適用於本產品經分行進行的每項交易。適用該政策的客戶與本行商討有關產品之後，至少須待兩個曆日（最後一日應為營業日），方可認購該產品，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了解/ 考慮產品。

保本投資存款條款各不相同。因應

支付利率和您準備接受的匯率風險水平，可選擇不同的到期支付結構。您應根據自己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產品是否合適。

## 風險披露

### ◆ 並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存款金額。

###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本土貨幣，則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蒙受損失。

### ◆ 銀行提早終止的風險

— 為保障銀行合併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為保障客戶的利益，銀行可在其認為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在到期日之前結束存款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低於閣下的最初存款本金）。

###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如果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在釐定日釐定時間的走勢未如您所料，閣下只能獲得最低回報，而最低回報可以為零。

### ◆ 潛在收益有限

— 如果相關貨幣對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匯率走勢如閣下所料，閣下能獲得的最高回報為最高贖回額減去本金。

###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 市場風險

— 本產品的收益須視乎相關貨幣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相對於觸發匯率的匯率表現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閣下必須準備接受或會收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甚至沒有回報的風險（如匯率走勢非如閣下所料）。

### ◆ 流通性風險

— 本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因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接受閣下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註：

本文件的內容只作一般參考。

向您提供本文件或任何市場推廣、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本文件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您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審慎行事。您不應單憑本文件投資於本產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